

## 臺灣疫情假訊息之應處

- 一、臺灣政府規定，對於疫情相關之防治措施及最新發展狀況，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之訊息或聲明為準。民眾如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倘任意散播、轉傳恐有觸法之虞。
- 二、民眾倘擬確認疫情訊息之真偽，應先向主管機關疾管署查證，如經確認係屬假訊息或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等，再由疾管署送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查辦，並由法務部調查局假訊息抑制中心向上溯源追查惡意散播或轉傳疫情假訊息者。
- 三、相關機關權責如下：
  - (一) 疾管局：接獲假訊息事件後，依其性質分別送交刑事警察局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處；
  - (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各機關送交案查處並移送案件；
  -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媒體自律部分加以規範查處；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提報相關假訊息情資。

四、有關散佈假消息行為，可處以徒刑或罰金，其主要法律依據包括：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例如：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14 條)

(二) 《傳染病防治法》

例如：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63 條)

(三) 《刑法》

例如：意圖影響特定物品之交易價格，而散布不實資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251 條)

(四) 《社會秩序維護法》

權責機關亦得函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予以裁處罰鍰。

五、臺灣政府及民間提供若干管道可資查證：

1. 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2. 疾病管制署的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
3. 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http://at.cdc.tw/YEc68Q>
4. 可加入疾病管制署 LINE 官方帳號「疾管家」，可以收到即時的疫情與防疫措施資訊。
5. 由台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與優質新聞發展協會共同成立的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
6. LINE 官方訊息查證：<https://fact-checker.line.me/>